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

长工大人信校〔2024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现将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
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2024年6月13日



附件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激励指导教师和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中有所建树和创新，鼓励先进，加强交流，学校将开展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1.当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为“优秀”，完成质量和水平较高，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，均可以参加评选。

2.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自评遴选后统一向学校推荐，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3%。

3.具体评审标准参照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

1.学校专职教师独立完成当年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任务，当年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且教学质量和水平高，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指导教师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2.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由本人申报，经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自评遴选后向学校推荐，按每个专业推荐1名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

3.具体评审标准参照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评选标准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结束一周内，各学院由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，完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自评遴选工作，并按照评审标准和分配的名额比例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2.推荐名单确定后，各学院需分别填写《长春工业大人文信息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送教务处备案，经审核后公示3天。

3.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正式确定为当年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。

三、奖励与表彰

1.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由学校颁发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荣誉证书。

2.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，由学校颁发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”荣誉证书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认真及时做好自评、遴选和推荐等各项工作，从而有效激励广大教师和学生高质量、高水平完成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任务。

- 附件： 1.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评选标准
2.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指导教师评选标准
3.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推荐表
4.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指导教师推荐表

附件 1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标准

序号	评选项目	评选标准
1	选题意义	1.1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政治方向正确，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1.2 选题目的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。 1.3 研究意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。
2	写作安排	2.1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述。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达到该专业要求。 2.2 进度安排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量饱满，写作进度安排合理、按时完成。
3	逻辑构建	3.1 内容组织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明确，学生的基础知识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情况达到该专业要求。 3.2 逻辑构建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逻辑构建或结构能够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4	专业能力	4.1 专业知识。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实际问题，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 4.2 分析能力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论证分析严谨合理，所表达的观点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，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 4.3 研究新意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观点新颖，或者设计（论文）研究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。
5	学术规范	5.1 学术不端行为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。 5.2 论文规范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文字表达、书写格式、图表注释、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规范准确。

附件 2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评选标准

序号	评选项目	评选标准
1	选题质量	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，紧密结合科研、生产、社会工作等实际，难易程度、工作量适当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做到一人一题。
2	教学态度	工作责任心强，态度认真，教风严谨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过程中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和表率作用。
3	指导答疑	保证足够的在岗时间，每周至少指导答疑一次，对所指导学生的论文、说明书、图纸、译文等资料及时审阅和指导修改，做到全过程检查监督学生进度计划完成情况。
4	教学方法	教学理念先进，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。教学过程中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式、研究式、创新式学习，有效实施个性化教育，效果较好。
5	教学文件	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指导日志、成绩初评表、答辩考核记录表、成绩评定表等教学文件齐全，填写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6	评阅工作	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语全面、客观、规范，准确反映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完成质量和水平。
7	教学成果与水平	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完整齐全，无明显错误，内容、格式符合学校规范化要求。其中当年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8	资料归档	按学校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关规定，及时整理和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教学文件和资料，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后的资料归档工作。

附件 3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

毕业设计 (论文) 题目					
学 生 姓 名		专业		班级 学号	
指导教师姓名		职称		单位	
推荐说明:					
学院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		职称（职务）		从事专业	
推荐学院审核意见:					
院长签字:		单位（盖章）			
				年 月 日	

附件 4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校级
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表

指导教师姓名	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技术职称			从事专业			
指 导 学 生 情 况	学生姓名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				成 绩
推荐说明：						
推荐学院审核意见：						
院长签字：		单位（盖章）		年 月 日		